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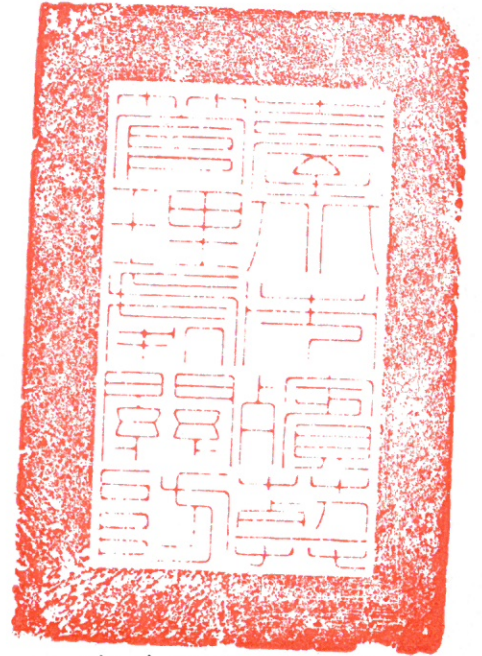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一字第111300505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除許可時段外，禁止於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放置非本處物品規定。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之治喪環境品質，特訂定本公告。
- 二、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除已訂租之時段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
- 三、訂租場次使用後，設施使用申請人或其委託業者應於次場次開始前或依本處管理人員指示之期限前，取回全部非本處物品，不得無故留置於第一及二殯儀館任何區域。
- 四、本處第二殯儀館禮廳內儲藏室及操控室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
- 五、違反上開規定事項者，以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裁處。

處長 陳冠伶